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7/E20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第 2/2016 號法律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（下稱《家暴法》）生效以來，社會工作局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緊密協作，持續關注《家暴法》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，經過四年多時間的實踐，在預防家暴及保護措施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。

就家暴個案立案及定罪方面，在《家暴法》實施首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亦提到，有關以家庭暴力罪定罪的司法案例不多，因此有需要更多司法實踐，才可評估《家暴法》是否達到處罰效果。而檢察院也認為，家暴罪罪名的控訴率或者判處率的高低，並不代表家暴行為無受到刑事制裁，當然，家暴行為受害人是否堅決追究施暴者，也會對家暴行為能否被成功定罪產生不確定因素。

現時，特區政府向家暴受害人提供多項社會服務、援助及保護措施，目的是讓受害人充權，使其能在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的保護及支援下，應對家庭暴力問題，重新建立健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的生活。至於施暴者方面，社會工作局鼓勵施暴者接受輔導或服務計劃，期望能讓施暴者在行為改善、情緒穩定、認知提升及施暴程度方面有正向轉變，減低再犯的風險。按照現行法律規定，如未成年子女與施暴者同住存有即時危險情況，警方將派員協助並立即將事件通報檢察院，以便檢察官審閱卷宗後為未成年人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
對於質詢中提及曾有施暴者要脅受害人銷案，自《家暴法》生效後，警方均未有接獲受害人提及相關的要脅情況。倘若有受害人放棄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責任，警方將細問受害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出於自願，並記錄在筆錄內。警方重申，要脅受害人銷案的行為有可能構成《刑法典》第 148 條的脅迫罪。

關於家暴案件的調查蒐證方面，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 9 月制定了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》，對各類家暴行為作出了定義，社會工作局持續與各持分者進行交流和收集意見，促使指引的有效執行。而在具體的執行上，根據警方處理相關案件的經驗，每宗家庭暴力案件的案情均具有一定複雜性及跨時間性，案中的暴力行為可能涉及身體、精神及性方面等不同形式的侵害，同時亦需配合如法醫的檢驗報告、證人的證言、現場環境等證據，相對而言，標準化問卷在刑事偵查中更適用於簡單案件。目前，警方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已設有既定的提問內容和程序，在恆常性警務培訓中亦透過案例



結合法律條文及工作指引向前線人員講解，持續提升人員對案件的處理及偵查技巧。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，社會工作局在去年已關注到個人及家庭可能會出現情緒壓力、家庭關係緊張及社區疏離等現象，故聯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種形式服務，包括透過網上平台、通訊軟件、電話等，發佈心理健康資訊，以促進良好家庭關係及紓緩父母管教子女的壓力。同時，透過社會工作局所設立的電話輔導熱線，以及資助民間機構的 24 小時輔導熱線服務及網絡輔導服務，即時為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支援。2020 年，合共處理超過 7,000 通求助電話和處理約 400 宗網絡輔導個案。

此外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 9 所輔導機構共同建立學生輔導支援熱線，確保在學校停校期間，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服務，現時亦持續透過 9 所學生輔導機構已有的網絡平台，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支援；同時，亦推出“逆情同行·心安不懼”學生輔導服務資訊網，為全澳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服務資訊，並製作三輯短片，讓家長在居家環境下為自身及子女提供支援。

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青少年精神及身心健康發展，2021 年 1 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工作局聯同中華教育會、天主教學校聯會及明愛生命熱線等共同設立“以愛同行—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”，加大融合平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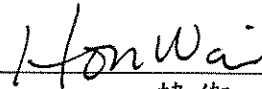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構建聯防、聯控、聯動的協作機制，推動全社會努力為孩子
做好生命的守門員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
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

韓衛

2021年3月31日